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，得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「住院」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得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。

為保障勞保被保險人權益，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，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治於「集中檢疫所」或「加強型防疫旅館」進行診療者，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。

申請手續：

符合上述情形之被保險人，得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檢具下列書件洽投保單位蓋章後，寄送本局申請普通傷病給付：

-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- 縣(市)政府出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

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心您～